（上接B216版）

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7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李文强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出具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4,358,157.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11,025,050.31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36,663,057.18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44,309,682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21,646,452.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7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1,221,646,452.30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45%，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按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本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

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与本公司产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房屋租赁业务，该类交易对本公司不存在风险。

●2018年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及房屋租赁的总金额不超过4,3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该等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新明、孔令江、陆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乘用车销售业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0	-
2	乘用车经营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0.00	1,177.44
3	乘用车融资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318.40
4	房屋租赁费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	351.79
5	其他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	161.57
合计			2,900.00	2,009.20

注：2017年度关联方出于节约成本考虑，没有进行公务车采购开支。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本公司依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租赁”）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乘用车经营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因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下属4S店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乘用车销售业务进行合理预计后得出下述预计结果，在该等预计金额之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发生金额
1	乘用车销售业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600.00
2	乘用车经营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7.44	1,700.00
3	乘用车融资租赁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18.40	1,400.00
4	房屋租赁费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51.79	400.00
5	其他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57	200.00
合计			2,009.20	4,300.00

注：2018年发生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预计增加关联方，存在业务量上升的可能。

2、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乘用车销售、乘用车经营租赁、乘用车融资租赁及房屋租赁等总金额预计为不超过4,30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广信

注册资本:401,024.5815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主要股东:孙广信、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持有其63.6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末，合并总资产2,220.84亿元，合并净资产666.78亿元；2016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456.17亿元，净利润39.88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32.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等活动构成双方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汇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8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乘用车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

2、2018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营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1,700万元；

3、2018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1,400万元；

4、2018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房屋租赁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

5、2018年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乘用车经营租赁及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系本公司通过接控股子公司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的主营业务，汇通信诚及新疆广汇租赁与广汇集团签订的乘用车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均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与独立第三方成交的合同金额开展业务，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2、与广汇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乘用车辆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独立第三方成交价开展业务。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2018年度预计总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

2、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均参考与独立第三方的成交金额，定价原则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全年不超过4,300万，该等关联交易占本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0.12%，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2、本次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2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内容，在预计担保额度未超的情况下，可在下属子公司间调配使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度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对各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并根据有关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授信或贷款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与融资租赁业务，日常经营由旗下众多数量的4S店完成。由于4S店面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向汽车制造厂商购买新车，并备有一定库存，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等融资活动。为支持公司旗下数量众多的门店的经营发展以及使各门店符合金融贷款机构对贷款申请人的资信要求，本公司及下属主要控股公司需频繁向金融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包含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14.64亿元（包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3%。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4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件:

（一）拟发生担保业务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的基本情况如下(在预计担保额度未超的情况下,可在下属子公司间调配使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李建平	814,430.9682	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24,603.84,负债总额9,100,867.96（银行贷款总额4,046,428.67，流动负债总额6,827,243.76）,资产净额4,423,735.99,营业收入16,071,152.28,净利润450,456.29(经审计)；	-	160,000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平	1,554,066.00	汽车及配件销售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96,489.65,负债总额7,624,024.16（银行贷款总额3,022,616.50，流动负债总额5,933,545.97）,资产净额3,072,465.48,营业收入12,610,509.09,净利润406,398.22(经审计)；	100	7,800,000
安徽风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赵昕	32,500.00	项目投资/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销售及饰后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4,571.50,负债总额185,137.95（银行贷款总额16,674.88,流动负债总额180,468.52）,资产净额119,433.55,营业收入625,348.50,净利润21,112.50(经审计)；	80	250,000
重庆中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谢永鸫	21,450.00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相关材料/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8,446.96,负债总额281,427.34（银行贷款总额59,798.43,流动负债总额276,384.06）,资产净额137,019.61,营业收入952,751.38,净利润26,188.01(经审计)；	90	250,000
西安汇宝广汽发展有限公司	苏仲秋	160,000.00	企业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装饰装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359.95,负债总额403,659.57（银行贷款总额68,756.74,流动负债总额336,311.00）,资产净额190,700.38,营业收入595,470.38,净利润10,721.84(经审计)；	100	1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设备有限公司	王咏帆	54,088.00	吉利、奇瑞、进口欧宝品牌、上汽通用五菱、三菱长城汽车销售/摩托车销售/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6,696.48,负债总额349,422.95（银行贷款总额0,流动负债总额4,179.70）,资产净额8,720.63,营业收入23,070.43,净利润1,113.18(经审计)；	100	290,000
山西必胜之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鲍伟杰	6,500.00	汽车修理/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美容、装璜/保养各种汽车/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消费贷款的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62.12,负债总额4,231.48（银行贷款总额0,流动负债总额4,179.70）,资产净额8,720.63,营业收入23,070.43,净利润1,113.18(经审计)；	75	230,000
河南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李双平	36,000.00	东风雪铁龙、长安铃木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0,306.02,负债总额213,267.37（银行贷款总额15,730.02,流动负债总额208,558.70）,资产净额87,038.65,营业收入714,146.40,净利润10,050.15(经审计)；	100	1,200,000
上海新海德汽车有限公司	卢翱	920,8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19,393.94，负债总额4,822,530.41（银行贷款总额1,586,227.07，流动负债总额4,253,687.84）,资产净额2,096,863.53,营业收入8,140,468.53,净利润241,416.26(经审计)；	100	110,000
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马赴江	308,844.29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业/二手车销售业/汽车维修业/汽车保险代理业/汽车及配件进出口贸易业的投资/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44,449.53，负债总额928,635.09（银行贷款总额182,163.69,流动负债总额876,211.96）,资产净额615,814.44,营业收入2,442,290.47,净利润64,135.00(经审计)；	100	300,000
江西汇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志刚	46,300.00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润滑油批发/汽车技术开发/二手车交易及置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0,738.90,负债总额196,876.32（银行贷款总额150,047.26,流动负债总额155,346.92）,资产净额93,862.58,营业收入571,724.83,净利润9,151.49(经审计)；	100	180,00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周青	356,000.00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汽车备件租赁；金融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179.49，负债总额1,199,413.99(银行贷款总额962,680.38,流动负债总额762,483.86)，资产净额614,765.49,营业收入206,008.83,净利润55,213.12(经审计)；	100	480,000
苏州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怀彬	110,000.00	零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571.57,负债总额366,328.92（银行贷款总额91,336.73,流动负债总额314,445.62）,资产净额119,242.65,营业收入103,965.88,净利润11,833.51(经审计)；	67.70	1,000,000
上海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阮强	21,465.00	零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MINI品牌汽车，各类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7,447.46,负债总额148,578.12（银行贷款总额33,240.75,流动负债总额135,843.25）,资产净额98,869.34,营业收入114,981.46,净利润29,579.74(经审计)；	67.70	140,000

（二）截至授权期末，包括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4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权投资标的:委托理财

●授权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 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债券（国债、国债逆回购、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基金（货币型基金、公募、私募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 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9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本公司统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委托理财发生额为2,161,9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9］115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200104077。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1999］115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341109004O。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下，每一股东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二）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好“时”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或姓名、股东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三）股东对某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行使的投票权数。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或投票总举的候选人数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监事名额的，则其投票无效；若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投票权数，或投票总举的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监事名额，则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五）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获得的投票权总数，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确定董事、监事人选。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由股东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三个月以内召开。 （七）每一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选票代表的同